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增人社函〔2025〕510号

关于同意广州市增城区南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增加培训工种的批复

广州市增城区南粤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你校向我局提交了增加培训工种的申请材料。经研究，同意你校增加人工智能训练师（五、四级）培训工种。请认真做好培训工作，加强培训管理，保证培训质量。

此复。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8日

（联系人：叶海文，电话：020-8264556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5 月 8 日印发
